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隶属霍尔果斯 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霍合关检快罚字〔2024〕0001号

新疆新庆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毛豫新，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

2024年6月27日，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海关查检一科对新疆零汎汎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报（报关单号为：942720241000003438、942720241000003469，消费使用单位：新疆新庆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2票货物根据布控指令进行查验。经查验，该批饲用小麦粉现场查验过筛时，发现有未破碎小麦颗粒，其实物与申报货物存在品质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线索移交单、营业执照复印件、情况说明、报关单、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合同、发票、装箱单、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等为证。

当事人申报小麦粉品质不符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条之规定，同时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违规行为，因当事人在发现该违法行为后，及时主动配合海关工作人员提供材料，且根据海关要求对该批不合规小麦粉进行技术处

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第九条第二项及附件3《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二)》第8项裁量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7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人员法院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章)

2024年07月18日